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議員參考用)

(SITE Hong Kong用箋)

日 期：2001年12月29日 貢數：共2頁
收 件 人：法案委員會秘書
陳曼玲
圖文傳真：2509 9055
發 件 人：SITE Hong Kong
劉淑儀
有 關：《2001年旅行代理商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2002年1月7日

陳女士：

本人將出席於2002年1月7日舉行的上述會議。

本人應閣下要求就《旅行代理商條例》提交的意見如下：

我們支持修訂《旅行代理商條例》，以涵蓋到港旅行代理商。然而，當局有需要清楚界定“到港旅行代理商”的涵義。在執行規管時應採用明確且直接的方式，而執法機關必需對旅遊業有一定的認識，但又需要持中立客觀的態度。當局須設下規限，以確保此機關的態度中立。

最重要的一點是，此條例的執行不應對有意入行者構成更大的障礙，以致妨礙良性競爭。

本人期望不久能與閣下會面，祝新年如意！

SITE Hong Kong
劉淑儀

m3150